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824,03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6%。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9 人;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0 人,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9 人。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熊德斌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共计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80,000 股,授权价格为 21.55 元 / 股。

(6)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本次解锁数量由 396,000 股调整为 574,2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180,960 股,回购价格为 10.4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对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9)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90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解除限售 1,051,83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熊德斌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共计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00 股,授权价格为 9.79 元 / 股。

(6)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 E,即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9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8)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99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解除限售 772,2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9 月 18 日	10.45 元/股	3,732,300 股	96 人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11 月 8 日	6.99 元/股	3,900,000 股	100 人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已根据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生的利润分配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分红送转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12 月 6 日	574,200 股	2,296,800 股	0	无	689,040 股

注:经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 2,296,800 股调整为 2,985,840 股,即增加了 689,040 股,其中 180,960 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以 2015 年-2017 年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90%。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0,363,528.08 元,较 2015 年-2017 年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 198,889,792.25 元增长 116.38%,高于 90%,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	按照《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分别对母公司激励对象个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及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在本年度考核期内,所有控股子公司业绩均已达标,除 6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 9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 A 级;其中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0,96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 90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其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及股份上市手续。

(二)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以 2016 年-2018 年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0,363,528.08 元,较 2016 年-2018 年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 280,974,757.57 元增长 53.17%,高于 35%,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	按照《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分别对母公司激励对象个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及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在本年度考核期内,所有控股子公司业绩均已达标,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 E(即考核结果不合格),其余 9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 A 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任意一年为“D 级或 E 级”,取消当年及后续各期解除限售资格。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 E,即考核结果不合格,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 99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其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锁数量

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为 96 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0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51,83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4%。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为 100 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9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72,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2%。

综上所述,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9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824,03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6%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映红	财务总监	150,800	45,24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0,800	45,24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第一期业务骨干小计			3,355,300	1,006,590	30%
第二期业务骨干小计			3,861,000	772,200	20%
合 计			7,367,100	1,824,030	24.76%

注:上表中授予数量及解锁数量均已根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生的利润分配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2、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数量:1,824,030 股。

3、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除此之外,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5,880	-1,824,030	4,841,8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771,975	1,824,030	236,596,005
总计	241,437,855	0	241,437,85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勘设股份 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和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勘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勘设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勘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0-049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学教育 60%股权收购完成暨交易对方启动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生学教育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陈长志、天津生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生学”)合计持有的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学教育”)60%股权,交易对价根据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 2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生学教育 60%股权的公告》(临 2020-039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一)公司已向陈长志、天津生学(合称为“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购买价款 10,500.00 万元;(二)生学教育已收回陈长志、李鸿钊在审计基准日前的全部个人借款;(三)生学教育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公章、资料等的交接工作及博瑞传播对生学教育的人员委派也已完成;(四)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交易双方共同成立的专项共管账户完成了第二笔购买价款 10,500.00 万元的支付。公司收购生学教育 60%股权的支付已全部完成,交易对方(即陈长志、天津生学)将启动对博瑞传播股票增持的事项。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共管账户中的 50%款项即 5250 万元(其中归属陈长志所有为 3584.175 万元、归属于天津生学所有为 1665.825 万元),将由陈长志及天津生学分别通过各自证券账户,于本公告之日起至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30 日前,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不高于 8 元 / 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全部购买博瑞传播(股票代码 600880)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陈长志及天津生学本次增持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0-050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公交集团仲裁结果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仲裁阶段:履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全部媒体使用费及履约保证金 89,579,732 元及资金利息 16,081,054.89 元(计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合计为 105,660,786.89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仲裁案件裁决情况

公司与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交集团”)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解除及相关清算事项,经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已取得了支持公司相关申请的裁决书。(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解除武汉公交候车亭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的仲裁结果公告》临 2020-048 号)

二、本次仲裁裁决的履行情况

1、12 月 17 日,武汉公交集团已按照裁决书向公司返还媒体使用费、履约保证金 89,579,732 元,并支付了前述款项的资金利息及公司垫付的仲裁费。

2、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武汉公交集团开具的金额为 81,436,120 元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3、日前,公司已开始向武汉公交集团返还候车亭灯箱媒体,按双方的安排,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返还。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合作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应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正式协议、合同等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双方合作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与杭州生物医药创新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杭州生物”)签订《杭州生物医药创新研究中心与万方百奥成立中国 mRNA 疫苗研究院战略合作备忘录》,根据备忘录约定双方拟在温州成立合资公司,依托杭州生物的技术团队,结合万方百奥在疫苗行业的资深专家及技术开发力量,开展疫苗研发和重组蛋白药物 CRO 服务等工作。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生物医药创新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1MB0287021W

法定代表人:李校堃

社会组织类型:事业单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5-101-2 室

宗旨和业务范围:满足国家战略需求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致力于医用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共性技术研发、技术系统集成、工程化示范应用和产业化,促进科技发展。高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专业培训与学习交流、技术服务。

举办单位:温州市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关联关系:杭州生物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杭州生物发生类似交易。杭州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战略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生物医药创新研究中心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协同创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性合作意向:mRNA 疫苗研发,预防性生物制品和重组蛋白药物研发平台,mRNA、重组蛋白疫苗和基因工程疫苗的 CDMO 生产。

(二)合作方式

整合双方各自优势资源在温州成立合资公司,依托乙方的技术团队,结合甲方在疫苗行业的资深专家及技术开发力量,开展疫苗研发和重组蛋白药物 CRO 服务等工作。合资公司研发的成果归合资公司所有,但甲方有优先转让或受让权。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向合资公司派出主要管理人员,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进度和资金投入。

2、保证其对项目后续研发、临床实施及成果转化投资的持续性和合法性。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双方共同确定的项目实施研发的具体工作,组织研发所必备的平台、人员,确保研发进展和质量;

2、定期向甲方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的阶段性成果、实验数据等),并保证不得对甲方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 / 错误陈述。

三、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疫苗及生物制品领域的研发能力,不断丰富研发品种,对公司未来在生物科技领域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预计该项合作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合作中产生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应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后续项目的执行及预计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疫苗及生物制品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受技术、新药申报与审批、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进度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研发失败、未能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等相关风险。公司将跟进合作事项推进程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741,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广州特华累计质押数量为 17,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6%,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 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1,395,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43,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7%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75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3574.1674 万股
持股比例	1.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5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

经与广州特华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特华	3,574.1674	1.86	3,500	1,750	48.96	0.91	0	0	0	0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3.02	22,600	22,600	90.31	11.76	0	0	0	0
华安保险	19,539.5729	10.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8,139.5786	25.05	26,100	24,350	50.58	12.67	0	0	0	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551.9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精达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15,4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04%,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股东精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16551.913 万股
持股比例	8.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4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1%

经与精达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达集团	16,551.913	8.61	16,500	15,400	93.04	8.01	0	0	0	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0-04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6,148,420.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利用企业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硫烟气回收的硫酸及利用废塑料回收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分别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50%和 50%的税收优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593,734.94 元、3,512,759.46 元。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江西源丰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分别收到退税款 2,557,503.00 元、858,655.00 元。

3、根据《关于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抄告》(永府办抄字[2018]第 1053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分别收到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835,312.00 元、2,708,432.00 元。

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豫财科 [2020]79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80,000.00 元。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2014]24 号),济源市财政局对公司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进行专项资金补助,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专项资金补助 12,000,000.00 元。

6、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扶持资金 752,024.00 元。

7、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和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奖励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科[2020]28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收到科技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8、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豫财科[2020]79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冶金机械收到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50,00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7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实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新